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更换董事的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晓锋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杜建忠

刘崇

年 月 日